附件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建筑业企业资质

咨询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业绩核查技术咨询专家管理，规范专家技术咨询行为，提高技术咨询质量，确保业绩核查结果公正，根据广州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绩核查技术咨询专家接受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建立统一的业绩核查技术咨询专家数据库，并负责评审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咨询专家资格条件与选聘程序

**第四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咨询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纪律性强，个人无违法违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身体健康状况能适应技术咨询工作的需要；

（二）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建筑行业有关施工规范和标准，熟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三）所在单位具有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

（四）还应具备：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学历；

2.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具有申报专业不少于5年的现场施工管理经历。

**第五条** 咨询专家的选聘程序包括申报、审查、公示和公告四个步骤。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咨询专家按照下列程序评选：

（一） 评审专家的人选由所在企业书面推荐报名；对于在建筑行业企业管理领域中有杰出贡献的专家，可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征得本人同意后直接推荐报名。

（二）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将收集的推荐人选汇总按照有关规定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查。

（三）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将审查合格的专家人选名单及其专业、资历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专家人选资格被质疑举报的，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核实。

（四） 公示期满资格未受到质疑举报的，及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有关部门核实后举报不实的专家人选，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发布公告予以确认。

**第七条** 公告确认后的专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项业务和廉洁自律培训后入库，颁发聘用证书，在咨询专家库中建立档案，专家名单报市住建部门备案。入库后的专家需参加每年度分批开展的专业交流和廉洁自律学习。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在企业资质业绩核查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从数据库中分专业以随机方式抽取咨询专家，并同时通知专家本人，被抽取的专家不得与申报企业有利害关系。

**第九条** 在核查工作开始前，咨询专家应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和纪律，保证在评审工作中认真履行专家职责。

**第十条** 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技术咨询工作，独立发表技术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十一条** 在核查工作中，咨询专家应当严格执行职务回避制度。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或与本人有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要求或暗示申报企业为本人、亲属或与本人有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任何形式的好处。咨询专家与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 专家来自被评审企业所属集团（总公司）的；

（二） 专家或亲属在申报企业中持有股份、出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顾问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咨询专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二条** 在核查工作中，咨询专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时参加咨询活动。专家确认参加核查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如有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核查的，应及时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提出；

（二） 在核查工作期间，服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的统一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严谨细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进行核查，自觉接受监督；

（三） 对企业申请的具体指标和事项独立作出定量或定性的评定结论。每宗案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审，结束后将评审表加具意见签名后交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复核盖章并由负责同志签名，纸质评审表报送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同时，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形成电子版文档留存。

（四）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申请企业的商业秘密和评审结果，不得向外界透露本人和其他专家参加评审工作的情况，不得利用评审得到的信息，为本人、他人或任何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五） 不得接受被评审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人员的馈赠、宴请，廉洁自律，不在评审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六） 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发现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主动说明情况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按照有关规定，向参加核查工作的专家支付劳务费。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专家的聘用终止：

（一） 身体患病，不能满足咨询工作要求的；

（二） 因工作关系调动，不能继续担任专家工作的；

（三） 本人提出申请，要求终止专家任期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对咨询专家进行约谈告诫：

（一） 核查工作期间，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核查工作，或擅自离开岗位的；

（二） 核查工作期间，不按核查规定移交资料，或接待与评审无关的人员，或与被评审企业接触并通报情况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解除对咨询专家聘任：

（一）一年有3次以上（含3次）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核查工作的；

（二） 故意隐瞒与申请企业的利害关系，不遵守回避原则的；

（三） 在核查工作中不遵守保密规则，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经举报查实有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解除咨询专家聘任的，将及时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对咨询专家的资格、咨询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咨询专家对有关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